

附件 1

关于朝阳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议稿)

——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07754 万元，同比降低 4.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

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从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89.7%。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685839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7754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608233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16291 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市追加资金 8113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7 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42120 万元。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55578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685839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1605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37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39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国防支出 11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公共安全支出 4123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教育支出 9840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科学技术支出 1016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4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0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卫生健康支出 4430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节能环保支出 140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城乡社区支出 4045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农林水支出 3902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4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9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金融支出 372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其他支出 13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557839 万元，支出 5033913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657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58172 万元。

2020 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全年“三公”经费为 7002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 9774 万元降低 28.4%。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7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31292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971757 万元，土地收益 128226 万元，售房土地

收益 3130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4168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0027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211449 万元，CBD 土地出让金收入 18219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274400 万元，新增债券 250000 万元，减去计提区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352 万元。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606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6%。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960939 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819 万元，CBD 土地出让金支出 141589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755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274400 万元，其他支出 7750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807637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扣减以前年度预返我区土地出让收入。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1709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773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4400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807637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7859 万元，支出 226069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779 万元。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8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41.1%。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1007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82 万元，市追加资金 2914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705 万元。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1%。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产业升级发展等资本性支出 4980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5092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97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80 万元，支出 1416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11 万元。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0%。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2660 万元，利息收入 328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1125 万元，转移收入 1102 万元，其他收入 26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79129 万元。

2020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6139 万元，转移支出 358 万元，其他支出 12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保局关于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字〔2020〕87 号）工作要求，自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划市级统筹管理，我区将财政专户剩余资金 70705 万元及时上缴至市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我区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部署，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围绕实现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积极响应、全面协调，确保防控资金到位

一是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保障领导小组。动态跟踪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及支付情况，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二是确保疫情期间用款渠道通畅。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筹集和集中统一调度，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设立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程序，加强对库款情况的预测、监控和调度保障，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三是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管理。出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负担渠道、经费使用范围、资金审批及拨付流程、资金管理等内容，确保防控经费合法、有序、规范使用。四是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日报制度，跟踪

掌握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保障进度，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驾护航。五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法，保障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在下达后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出台《朝阳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台账管理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直达资金监督管理。

2. 化危为机、培植税源，切实做好财源建设

一是不断优化对企业服务，切实加强财源建设。继续落实好已出台对企帮扶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巩固市区走访企业成果，落实好“服务包”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的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政策精准度。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用足用好各类产业政策和高品质楼宇空间，加快打造高精尖产业集群。三是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等一系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辅导，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在我区充分释放。四是加强财政收入走势跟踪研判。面对 2020 年度复杂的财政收入形势，利用大数据等手段，从行业走势、税种完成情况、财源企业运行状况等方面，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分析全年收入运行态势，做好财政收入分析。

3. 深化改革、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结合疫情防控、稳定经济等重点工作保障需求，在全面

梳理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及时收回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从严从紧做好资金保障。将节约的资金用于加大对科学防控疫情、推动产业发展等市区重点项目的支持。二是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三是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确保支出预算符合中央、市、区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出预算优先用于保障“三保”、三大攻坚战、新旧动能转换等市区重点支出和民生保障项目。四是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构建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2020 年，我区开展了“朝阳区冰雪特色校培育”、“高精尖产业重大创新支撑专项”等 45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比上年增长 45.2%，涉及评估资金 19.4 亿元。开展了“竞技冰雪类项目”、“文献资源购置及数据加工项目”等 35 个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比上年增长 16.7%，涉及评价资金 23.83 亿元。

4. 加强监管、提升效益，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积极落实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已于预算批复 20 日内在部门网站和朝阳区预算公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在保障预算公开内容真

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公开部门全覆盖。二是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严格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将我区拟出台重大决策事项在出台前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认真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细则》，将我区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在充分保障部门事权前提下，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同时，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重点支出、变更重大投资项目、调增或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 30% 以上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三是持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围绕联网查询、分析预警、实时监督、专项监督、文件资料、代表服务六大模块，进一步对接完善系统搭建的合理性、数据查询的便捷性及系统数据的易懂性。四是有序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现状，灵活利用非现场检查方式，有序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全区上下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优化区域环境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百姓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坚持以财政政策为引导，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投入疫情防控相关资金 9.87 亿元。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全年直达资金 31.2 亿元执行进度 100%。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动区属国企、区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主体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13.7 亿元，对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三项费用 1907.5 万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投入资金 119351 万元。

二是聚力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坚决支持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54076 万元，加大教育、健康、产业、就业、消费扶贫力度，建立脱贫攻坚长效机制。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强力推进投入资金 102069 万元。坚持大尺度绿化，推进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不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严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0 年，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5.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3 亿元（含一般债券及世行贷款），专项债务 80.76 亿元。

三是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村地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安排资

金 161157 万元。加强农村地区民生建设，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安排资金 873359 万元。强化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乡级环境整治管理的倾斜支持，安排资金 803055 万元。

四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强化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区域医疗服务配置，安排资金 443071 万元。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和质量提升，持续推进教育改革，安排资金 984073 万元。兜牢社会保障底线，落实养老、就业、残疾人、退役安置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1708046 万元。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萧太后河展览馆、神木厂历史景观区域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投入，安排资金 84034 万元。

五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重点地区功能疏解，安排资金 144248 万元。切实改善市容市貌，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安排资金 84411 万元。加强城市运行保障，优化区域路网架构，持续推进“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安排资金 415724 万元。

三、其他汇报事项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为充分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按照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5607000 万元的 2% 计提预备费 11214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对口帮扶、水务治理、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方面。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 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资金 798035 万元,实际支出 797214 万元,支出进度 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479039 万元,支出 478218 万元,支出进度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316082 万元,支出 316082 万元,支出进度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914 万元,支出 2914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三)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118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210300 万元。

2020 年初,我区债务余额 62771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828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394301 万元。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7911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656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025451 万元。

2020 年,我区债务余额在北京市批复的限额之内。

(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657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 万元。详见下表：

2020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1167	740	350	390
污水处理收入	1167	740	350	390

2020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6144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文件要求，我区将 6614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并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五）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2020 年预算编制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2%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1214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按照资金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六）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

2020 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350519 万元，新增 1480487 万元，调入 2021 年预算 1499125 万元，年末规模 331881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 2021 年预算 1499125 万元。其中：补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103749 万元，补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93565 万元，补充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811 万元。

2020 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

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取得进展。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细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继续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奋斗。

-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决算草案
2. 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3.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5. 朝阳区2020年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6. 名词解释

附件目录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	20
表 1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1
表 2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2
表 3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23
表 4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25
表 5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表 6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决算表	27
表 7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28
表 8	朝阳区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29
表 9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30
表 10	朝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44
表 11	朝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46
表 12	朝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47
表 13	朝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48
表 14	朝阳区 2020 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49
表 15	朝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表	50
表 16	朝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决算表	52

表 17	朝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53
表 18	朝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4
表 19	朝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55
表 20	朝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表	56
表 21	朝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决算表	57
表 22	朝阳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58
表 23	朝阳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59
表 24	朝阳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60
表 25	朝阳区 2020 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 决算表	61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62
附件 2-1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 说明	66
附件 2-2	关于 2020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说明	67
附件 2-3	关于 2020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说明	68
附件 2-4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70
附件 2-5	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71
附件 2-6	关于 2020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情况说明	73
附件 2-7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说明	77
附件 3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82
附件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报	87
附件 4-1	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91
附件 4-2	区金融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95
附件 4-3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100
附件 4-4	区科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决算情况 报告	107
附件 4-5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国家文化产业创新 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110
附件 4-6	区文创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114
附件 4-7	区发改委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118
附件 4-8	区金融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 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125

附件 5	关于朝阳区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30
附件 5-1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廊道建设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31
附件 5-2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35
附件 5-3	朝阳区水系连通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41
附件 5-4	朝阳区垃圾楼标准化改造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43
附件 5-5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执行情况的说明	145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决算草案

2021年7月

表1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调整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4/3*100
一、增值税	1785000	1427630	1441518	101.0
二、企业所得税	1360000	1280000	1304410	101.9
三、个人所得税		295000	299560	101.5
四、资源税	10000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000	325000	327894	100.9
六、房产税	1035000	850000	861918	101.4
七、印花税	170000	100000	103919	103.9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0	46000	46458	101.0
九、土地增值税	20000	343000	344610	100.5
十、车船税	60000			
十一、耕地占用税	1000	970	1150	118.6
十二、环保税	5000	7800	7850	100.6
十三、其他税收收入		980	980	100.0
十四、教育费附加收入	112000	105000	106704	101.6
十五、森林植被恢复费	17000	19000	19091	100.5
十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5000	67990	64913	95.5
十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0	10300	10738	104.3
十八、罚没收入	10000	13300	13841	104.1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90	4898	100.2
二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00	123500	124666	100.9
二十一、捐赠收入		140	145	103.6
二十二、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	4000	4255	106.4
二十三、其他收入	15000	17500	18234	104.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90000	5042000	5107754	101.3
体制上解	-1597145	-1608400	-1608233	100.0
体制补助	416291	416291	416291	100.0
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97386	97386	100.0
市追加资金	567191	779446	811364	10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97	3397	3397	100.0
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42120	-142120	-14212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735000	4588000	4685839	102.1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16056	616056	616056	100.0
动用上年度结余	237517	237517	237517	1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27	18427	18427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5607000	5460000	5557839	101.8
总 计	5607000	5460000	5557839	101.8

表5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1882003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15490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4706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068
4		03	住房公积金	42307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9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3
7		01	办公经费	35194
8		02	会议费	41
9		03	培训费	276
1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8
11		09	维修（护）费	329
1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
1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47874
14		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955
1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9
1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216
17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9368
18		05	离退休费	36833
1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015

表6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	0	0	0
合计			

备注：我区不存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此表无数据。

表7 朝阳区2020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765652	970300

表8 朝阳区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县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20	朝阳区	7002	132	0	6870	2447	4423

说明：2020年三公经费为7002万元，比2019年9774万元减少2772万元，降低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32万元，比2019年降低69%，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出国团组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2019年下降84.4%；公务用车购置2447万元，比2019年下降48.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423万元，比2019年下降4.5%，共计维护车辆2551辆。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033913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09
2		01		人大事务	2343
3			01	行政运行	1714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5			04	人大会议	246
6			08	代表工作	294
7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
8		02		政协事务	1727
9			01	行政运行	1116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11			04	政协会议	193
12			05	委员视察	12
13			06	参政议政	231
14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3
1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685
16			01	行政运行	97662
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0
18			03	机关服务	1866
19			08	信访事务	133
20			50	事业运行	759
21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
2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55
23			01	行政运行	1904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
25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5
26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557
27			50	事业运行	550
28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0
29		05		统计信息事务	7399
30			01	行政运行	252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
32			05	专项统计业务	198
33			06	统计管理	8
34			07	专项普查活动	3303
35			50	事业运行	270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		06		财政事务	7695
37			01	行政运行	418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7
39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67
40		08		审计事务	3144
41			01	行政运行	1852
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
43			50	事业运行	477
44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45		10		人力资源事务	2238
46			01	行政运行	434
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48			08	引进人才费用	239
49			50	事业运行	241
5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01
5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334
52			01	行政运行	4677
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54			04	大案要案查处	599
55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49
56		13		商贸事务	16804
57			01	行政运行	4517
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8
59			08	招商引资	278
60			50	事业运行	2178
61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93
62		23		民族事务	675
63			04	民族工作专项	675
64		25		港澳台事务	156
65			01	行政运行	122
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67			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
68		26		档案事务	1516
69			01	行政运行	1121
7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71			04	档案馆	273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72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6
73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32
74			01	行政运行	825
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76			04	参政议政	18
77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7
78		29		群众团体事务	7901
79			01	行政运行	1780
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9
81			50	事业运行	416
82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6
83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9
84			01	行政运行	1849
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86		32		组织事务	3983
87			01	行政运行	1511
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2
89		33		宣传事务	3431
90			01	行政运行	1353
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
92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99
93		34		统战事务	1712
94			01	行政运行	933
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
96			05	华侨事务	78
97		35		对外联络事务	441
98			01	行政运行	274
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
1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48
101			01	行政运行	2062
1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3
103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63
104		37		网信事务	838
105			01	行政运行	321
1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
107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24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08			01	行政运行	8651
10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2
11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142
111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44
112			08	信息化建设	1062
113			10	质量基础	57
114			15	质量安全监管	29
115			16	食品安全监管	37
116			50	事业运行	1462
117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8
118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
11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
120	203			国防支出	11353
121		01		现役部队	93
122			01	现役部队	93
123		06		国防动员	9393
124			03	人民防空	9393
125		99		其他国防支出	1867
126			01	其他国防支出	1867
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387
128		01		武装警察部队	637
129			01	武装警察部队	632
130			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5
131		02		公安	311746
132			01	行政运行	197103
1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46
134			03	机关服务	1111
135			19	信息化建设	8427
136			99	其他公安支出	13659
137		03		国家安全	1766
138			01	行政运行	1443
1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140			04	安全业务	19
141		04		检察	1097
1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
143		05		法院	1387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
145		06		司法	7323
146			01	行政运行	2512
1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
148			04	基层司法业务	732
149			05	普法宣传	472
150			06	律师公证管理	179
151			07	法律援助	1343
152			10	社区矫正	50
153			11	司法鉴定	26
154			12	法制建设	612
15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431
156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431
157	205			教育支出	984073
158		01		教育管理事务	28157
159			01	行政运行	3784
1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
16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4174
162		02		普通教育	870957
163			01	学前教育	167213
164			02	小学教育	340176
165			03	初中教育	223453
166			04	高中教育	89614
167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501
168		03		职业教育	27831
169			02	中等职业教育	27831
170		04		成人教育	5852
171			02	成人中等教育	944
172			03	成人高等教育	3965
173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943
174		07		特殊教育	4652
175			01	特殊教育教育	2875
176			02	工读学校教育	1765
177			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2
178		08		进修及培训	13427
179			01	教师进修	10043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80			02	干部教育	3384
181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16
182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42
183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74
184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781
18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781
1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676
187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736
188			01	行政运行	1802
1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4
19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5
191			01	机构运行	261
192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2
193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2
194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23
195			01	机构运行	338
196			02	科普活动	194
19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91
198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02
1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602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034
201		01		文化和旅游	34421
202			01	行政运行	3273
2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
204			03	机关服务	374
205			04	图书馆	3730
206			08	文化活动	972
207			09	群众文化	1916
208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2
209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6
21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961
211		02		文物	4392
212			03	机关服务	11
213			04	文物保护	1893
214			05	博物馆	1068
215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420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16		03		体育	12646
217			01	行政运行	752
2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
219			04	运动项目管理	1669
220			07	体育场馆	1459
221			08	群众体育	5061
222			99	其他体育支出	3146
223		08		广播电视	3852
224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852
225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23
226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
227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6869
228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34
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046
23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355
231			01	行政运行	2309
2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
233			04	综合业务管理	717
234			05	劳动保障监察	2011
235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882
236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859
237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86
238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5
239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782
240			01	行政运行	1924
2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
24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03
243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0756
244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24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226
24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6
24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37
248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0
2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54
25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31
251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602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5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156
253		06		企业改革补助	10000
254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000
255		07		就业补助	5534
256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19
25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
258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14
259		08		抚恤	28476
260			01	死亡抚恤	16953
261			02	伤残抚恤	296
262			05	义务兵优待	4282
263			99	其他优抚支出	6945
264		09		退役安置	154221
265			01	退役士兵安置	2274
266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8450
267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92
268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
26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616
270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70
271		10		社会福利	61998
272			01	儿童福利	2130
273			02	老年福利	31257
274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68
275			06	养老服务	4190
276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653
277		11		残疾人事业	30377
278			01	行政运行	973
2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280			04	残疾人康复	267
28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34
282			06	残疾人体育	76
283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3
284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394
285		16		红十字事业	812
286			01	行政运行	270
287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2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8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71
28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450
29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1
291		20		临时救助	2898
292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0
293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68
294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7
295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
296		25		其他生活救助	66
297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
29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44
299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844
3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7
301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7
302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13
303			01	行政运行	890
304			04	拥军优属	1290
305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33
30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179
307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379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071
30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59
310			01	行政运行	2738
3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312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307
313		02		公立医院	33043
314			01	综合医院	19850
315			02	中医（民族）医院	4948
316			05	精神病医院	4320
317			06	妇幼保健医院	3209
318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16
319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914
32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645
321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9
322		04		公共卫生	101928
323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45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4			02	卫生监督机构	5381
325			03	妇幼保健机构	1449
326			04	精神卫生机构	281
327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680
328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412
329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546
33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34
331		06		中医药	1596
332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4
333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2
334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56
335			17	计划生育服务	274
33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82
3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83
3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91
339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156
34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6
341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393
34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393
343		13		医疗救助	6880
344			01	城乡医疗救助	2872
345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008
346		14		优抚对象医疗	17
347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
34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23
349			01	行政运行	3330
3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351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
352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7
353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
354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
355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
356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316
357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316
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681
359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27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0			01	行政运行	4600
3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1
362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6
363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51
364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51
365		03		污染防治	62983
366			01	大气	18546
367			02	水体	842
368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189
369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406
370		10		能源节约利用	744
371			01	能源节约利用	744
372		11		污染减排	6831
373			03	减排专项支出	6831
374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745
375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745
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543
3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497
378			01	行政运行	42964
3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8
380			04	城管执法	1465
381			06	工程建设管理	101
382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0
383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89
384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27
385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27
38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69
387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69
388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246
38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246
39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104
391			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104
392	213			农林水支出	390286
393		01		农业	225933
394			01	行政运行	2752
3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96			04	事业运行	3696
397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
398			08	病虫害控制	349
399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
400			10	执法监管	2129
4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
402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88
403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882
404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405			53	农田建设	2200
406			99	其他农业支出	211511
407		02		林业和草原	17075
4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11
409			05	森林培育	5662
410			07	森林资源管理	90
411			13	执法与监督	12
412		03		水利	26887
413			01	行政运行	1302
4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415			05	水利工程建设	620
416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02
417			09	水利执法监督	1239
418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80
419			14	防汛	541
420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5
421			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78
422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423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
424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389
425			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241
426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148
42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468
428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10
429			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5710
430		07		国有资产监管	1350
431			01	行政运行	1157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433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7134
434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7134
435		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74
436			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74
4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904
438		02		商业流通事务	516
439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16
44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88
441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88
442	217			金融支出	37248
443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903
4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1
445			50	事业运行	192
446		03		金融发展支出	27065
447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7065
448		99		其他金融支出	8280
449			01	其他金融支出	5656
450			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624
4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
452		05		气象事务	325
453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25
4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455		01		粮油事务	7781
456			15	粮食风险基金	7781
4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38
458		01		应急管理事务	5549
459			01	行政运行	2307
4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461			03	机关服务	60
462			06	安全监管	2342
463			08	应急救援	60
464			09	应急管理	403
465			50	事业运行	97
466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9
467		02		消防事务	13820

表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68			04	消防应急救援	13820
469		05		地震事务	569
470			01	行政运行	298
4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472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1
473	229			其他支出	1390
474		99		其他支出	1390
475			01	其他支出	1390

表1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5033913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0481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4706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068
4		03	住房公积金	42307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00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762
7		01	办公经费	74802
8		02	会议费	551
9		03	培训费	1367
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10
11		05	委托业务费	81415
1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13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8
14		09	维修（护）费	24086
1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233
1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6650
17		02	基础设施建设	2728
18		03	公务用车购置	2428
19		06	设备购置	23480
20		07	大型修缮	51686
21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28
22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08121
23		02	基础设施建设	23089
24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032
2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87989
26		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763
27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226
2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9820
29		01	资本性支出（一）	79820
30	507		对企业补助	67766
31		01	费用补贴	35
32		02	利息补贴	2625

表1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33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65106
3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790
35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816
36		05	离退休费	36833
3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7141
38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42296
39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42296
40	599		其他支出	6238
41		99	其他支出	6238

表11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调整预算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4/3*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6800	1736800	1131292	65.1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935	935	1167	124.8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37735	1737735	1132459	65.2
市追加资金	21146	21146	41682	197.1
动用上年结余	200706	200706	200027	99.7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211449	211449	211449	100.0
CBD土地出让金收入	182194	182194	182194	100.0
抗疫特别国债		274400	274400	100.0
新增债券		250000	250000	100.0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4352	
总 计	2353230	2877630	2287859	79.5

表12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调整预算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6	7	8	9	10=9/8*1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6834	1696834	1170903	6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4	14	100.0
三、其他支出	21132	21132	7736	36.6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4400	274400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67980	1992380	1453053	72.9
上缴北京市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885250	885250	807637	91.2
当年结余			2677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	
总 计	2353230	2877630	2287859	79.5

表13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调整预算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调整预算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4/3*100	6	7	8	9	10=9/8*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6800	1736800	1131292	65.1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6834	1696834	1170903	69.0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935	935	1167	124.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4	14	100.0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其他支出	21132	21132	7736	36.6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4400	274400	1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37735	1737735	1132459	65.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67980	1992380	1453053	72.9
市追加资金	21146	21146	41682	197.1	上缴北京市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885250	885250	807637	91.2
动用上年结余	200706	200706	200027	99.7	当年结余			26779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211449	211449	211449	1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	
CBD土地出让金收入	182194	182194	182194	100.0					
抗疫特别国债		274400	274400	100.0					
新增债券		250000	250000	100.0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4352						
总计	2353230	2877630	2287859	79.5	总计	2353230	2877630	2287859	79.5

表14 朝阳区2020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5025451	10210300

表15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260690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
3			01	移民补助	14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0903
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899
6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2528
7			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88
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49
9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16
10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10
11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
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4
13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4
14	229			其他支出	7736
15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
16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0
1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6
18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98
19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8
2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4400

表15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1		01		基础设施建设	272426
22			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415
23			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3950
24			08	生态环境治理	22486
25			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4090
26			10	市政设施建设	40605
27			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4880
28		02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974
29			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974
30	230			转移性支出	807637
31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07637
32			0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807637

表16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2260690
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75
2		03	培训费	43
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32
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52575
5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452575
6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77668
7		02	基础设施建设	173268
8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00
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02
10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
11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
12	507		对企业补助	865
13		02	利息补贴	549
14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6
1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5
1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05
17	599		其他支出	250000
18		99	其他支出	250000

表17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利润收入	8617	10079	117.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8617	10361	120.2
市追加资金		2914	
动用上年结余	2705	2705	100.0
总 计	11322	15980	141.1

表18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5	6	7	8=7/6*10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047	4980	98.7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78	5092	233.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700	1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97	3397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322	14169	125.1
当年结余		1811	
总 计	11322	15980	141.1

表19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5	6	7	8=7/6*10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047	4980	98.7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78	5092	233.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700	1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97	3397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322	14169	125.1				
当年结余		1811					
总计	11322	15980	141.1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利润收入	8617	10079	117.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8617	10361	120.2				
市追加资金		2914					
动用上年结余	2705	2705	100.0				
总计	11322	15980	141.1				

表20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4169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72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92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914
4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78
5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980
6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980
7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8			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9	230			转移性支出	3397
10		08		调出资金	3397
11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397

表21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14169
1	507		对企业补助	10772
2		01	费用补贴	2914
3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858
4	599		其他支出	3397
5		99	其他支出	3397

表22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保险费收入	3322	2660	80.1
二、利息收入	2891	3285	113.6
三、财政补贴收入	40738	31125	76.4
四、转移收入	600	1102	183.7
五、其他收入		2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551	38198	80.3
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1329	79129	5954.0
总 计	48880	117327	240.0

表23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5	6	7	8=7/6*100
一、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330	46139	96.4
二、转移支出	400	358	83.7
三、其他支出	150	126	76.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8880	46622	95.4
上解上级		70705	
总 计	48880	117327	240.0

表24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 收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一、保险费收入	3322	2660	80.1	一、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330	46139	96.4
二、利息收入	2891	3285	113.6	二、转移支出	400	358	83.7
三、财政补贴收入	40738	31125	76.4	三、其他支出	150	126	76.9
四、转移收入	600	1102	183.7				
五、其他收入		2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551	38198	80.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8880	46622	95.4
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1329	79129	5954.0	上解上级		70705	
总 计	48880	117327	240.0	总 计	48880	117327	240.0

表25 2020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合计				798035	797214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79039	478218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	958
3		203	国防支出	622	622
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93	21393
5		205	教育支出	130314	129833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75	5975
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6	2866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298	186286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60	38834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10	38708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36	22836
12		213	农林水支出	9102	9000
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10	5710
1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00	11000
15		217	金融支出	2624	2624
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6	576
17		229	其他支出	997	997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316082	31608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4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32	33932
21		229	其他支出	7736	7736
2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4400	274400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2914	2914
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4	2914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0 年朝阳区财政决算相关材料”共 5 份，包括：《关于朝阳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含科目说明)《关于 2020 年朝阳区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一、《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主要通过 25 张报表，报告了 2020 年我区“四本预算”的决算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10 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本级支出、本级基本支出、一般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6 张，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专项债务情况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5 张，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3 张，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表。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报表 1 张，主要列示我区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各类报表中的“预算数”是 2020 年初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调整预算数”是 2020 年预算执行中，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决算数”是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在上下级政府间资金清算后的收支数据，将提交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朝阳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0 年决算情况进行综合性、概括性的汇报。其中涉及决算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决算草案》中查询。

三、《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为积极回应各位代表关切，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的决算审查重点，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报告各位代表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作为审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重要补充。

四、《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

此次汇编了 107 家区级部门的《部门决算草案》，包括部门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等报表。

各部门决算在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

批复。各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及说明。

五、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包括 2020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 45 个项目和 2020 年事后续效评价已完成的 17 个项目（计划完成 35 个）。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在前期预算资金的分配决策环节给予有效引导。2020 年，我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45 个，评估范围已覆盖市政建设、水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农村事业以及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

通过事后续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21 年，我区已启动对 2020 年度 35 个项目的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其中已完成 17 个项目。

附件 2-1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说明

附件 2-2 关于 2020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2-3 关于 2020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2-4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附件 2-5 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 2-6 关于 2020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说明

附件 2-7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
情况说明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 超收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07754 万元，同比降低 4.8%，完成调整预算 5042000 万元的 101.3%。与调整预算 5042000 万元相比，超收 65754 万元。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657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完成情况比调整预算预计较好的原因是：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区扎实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强化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我区调整预算编制完成后，中石化、中信、阿里巴巴等企业缴纳大额税款，涉及区级收入约 6.19 亿元，拉高区级财政收入 1.2 个百分点。

主要包括：一是中石化、中信等缴纳大额预提企业所得税。中石化缴纳 1.6 亿元、大众汽车缴纳 0.8 亿元、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0.74 亿元、戴姆勒缴纳 0.7 亿元、中信集团缴纳 0.66 亿元、中信银行缴纳 0.39 亿元、搜候房地产缴纳 0.3 亿元。二是阿里巴巴缴纳区级增值税 1 亿元。

关于 2020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0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112140 万元，支出 100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疫情防控资金 536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专用医疗检测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基层疫情防控运转等方面。
2. 电子城 IT 产业园 304 号楼 A 座资产处置相关费用 18172 万元。
3.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4752 万元。
4.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开办费及运营经费 3528 万元。
5. 2020 年对口支援地区帮扶资金 2173 万元。
6. 垂杨柳危改项目周转补助经费 1640 万元。

关于 2020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657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 万元。详见下表：

2020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1167	740	350	390
污水处理收入	1167	740	350	390

2020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6144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文件要求，我区将 6614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为 7002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 9774 万元减少 2772 万元，降低 2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32 万元，比 2019 年降低 69%，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国团组大幅减少，全年出国团组 13 个，共计 31 人；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84.4%，共接待人次 22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 2447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48.1%；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423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4.5%，共计维护车辆 2551 辆。

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结合中央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将成本效益理念引入预算管理,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促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一、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编制阶段,指导预算单位填报各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工作;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不断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实现 500 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规模约 600 个项目 540 亿元。

二、持续抓好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前端关卡,2020 年继续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规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45 个 19.37 亿元。较 2019,评估数量从 31 个增加到 45 个、增幅 45.2%,资

金规模从 10.9 亿元增加到 19.4 亿元、增幅 77.7%。在本次评估中，区人大参与了区农业农村局的“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评估工作，对项目的管理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评估范围已覆盖城市管理、医疗卫生、农村事业、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以及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

三、不断夯实事后绩效评价

开展了 35 个预算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规模 23.83 亿元，较 2019 年 30 个项目 19.25 亿元有了进一步增长。同时，主动接受区人大对财政资金使用以及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邀请区人大参与召开了 2017-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专家评价会，这是首次对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三年度中期评价。

四、深入研究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进一步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向公用事业、转移支付、行政运行等领域拓展。完成了“朝阳区餐厨垃圾清运”“河道绿化保洁经费”“焚烧二期焚烧费补贴”等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综合运用历史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成本测算方法，分析了相关成本，为我区科学安排相关项目的预算资金提供了重要依据。

关于 2020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的说明

为坚决打好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部署要求，朝阳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现将近年来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的要求，2014年底经审计署审计和财政部清理甄别后，各地区地方债务数据锁定，将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执行限额管理，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区县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债券的方式举债，并要求通过在3年左右的时间内，通过债券置换的方式，将存量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

近年来朝阳区积极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要求，多措并举，积极化解存量债务，规范管理新增债务，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一是通过发行置换债券，将存量银行贷款转换为政府债券，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原银行贷款利率约为6%/年，债券3-10年期利率约为2.5-3.9%/年）；二是通过签订

确权协议，移除企业垫资施工类债务；三是积极筹措财力按时偿还到期债券，避免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四是加强新增债券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五是适度申请再融资债券额度，为稳妥应对到期政府债券，在积极筹措财力偿还的基础上，适度申请再融资债券，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

2020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5亿元。用于朝阳区小红门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55亿元，企业自筹资金33.5亿元，本期发行债券25亿元，后续拟继续发行债券30亿元，剩余资金通过滚动开发回笼资金等方式解决。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全乡域内民宅及国有单位宿舍的入户调查摸底工作、上市地块普测及权属调查工作。在腾退方面，目前棚改项目先期启动了集体非宅腾退工作。

2020年筹措财政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共计95.49亿元。偿还一般债务14.73亿元，其中本金11.72亿元，利息等费用3.01亿元；偿还专项债务80.76亿元，其中本金61.88亿元，利息等费用18.88亿元。

截至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579.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02.55亿元。同时按照北京市要求，除世行贷款16万元外，其余我区政府债务579.11亿元已全部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低于北京市核定的我区债务限额1118.06亿元。具体债务年限如下表：

债务年限表

年份	小计（亿元）	专项债券（亿元）	一般债券（亿元）
2021	41.44	16.50	24.94
2022	195.01	143.39	51.62
2023	25.00	25.00	0.00
2024	137.30	137.30	0.00
2025	151.31	151.31	0.00
2026	0.00	0.00	0.00
2027	17.65	17.65	0.00
2028	0.00	0.00	0.00
2029	11.40	11.40	0.00
2030	0.00	0.00	0.00
合计	579.11	502.55	76.56

二、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2018年出台《朝阳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政府债务小组组织架构。一是设立朝阳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二是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做到有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设置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等级，按照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分为4个级别；四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包括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和财政重整；五是建立保障机制，包括宣传引导、基础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该预案完善了我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细化了风险事件应急措施，为防范重大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监控制度

由区财政局对政府债务进行动态监控，按照财政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要求，每月登录填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定期监控债务风险，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月报表。

（三）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按照中央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精神，我区在全市的统一部署之下规范开展隐性债务管理工作，做好定期监测，防范各类隐性债务风险。

关于我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截至目前，基金累计投资 4 个产业项目，分别为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意大厦”项目。项目协议总规模 39 亿元，其中基金 17 亿元，社会资本 22 亿元；实际放款 22.5 亿元，其中基金 9.8 亿元，社会资本 12.7 亿元。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偿还全部投资本息，实现提前退出。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偿还全部投资本息，到期

退出。太阳官乡“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现已偿还本金 2500 万元，其中按投资比例偿还基金本金 1000 万元，偿还合作机构本金 15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退出。

基金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为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推进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建设，为农村集体产业实现“腾笼换鸟、优化产业”安置农村劳动力和农村持续就业增收提供了助力，为朝阳区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转型升级及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作为朝阳区第一支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基金，通过初期对朝阳区 6 个“一绿”试点乡的投资运作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后续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起到了示范作用。

（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我区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母基金预计规模 20 亿元，实际设立规模 11.01 亿元，其中区财政出资 6 亿元。

2020 年，文创基金已完成 2 部网剧、9 部电影和 1 个音乐节的投资工作，投资影片分别为：电影项目《廉政风云》《调音师》《海市蜃楼》《最好的我们》《扫毒之天地对决》《暗恋橘生淮南》《驯鹿》《贝肯熊 2：金牌特工》《寄生虫》，网剧项目包括《半是蜜糖半是伤》《经常请吃饭的漂亮姐姐》，音乐节项目

《麦田音乐节（北京站）》。文创基金从设立至今直接投资部分的出资金额累计约为 2.47 亿元，其中已退出金额 6771.5 万元，包含本金部分 620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568.51 万元。同时，文创基金已完成影视子基金的设立工作，正在筹备设立包括文化新经济、文娱消费和教育等文化产业相关领域的子基金。

（三）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于 2018 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于 2019 年成立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公司），作为公司制基金实施主体。初始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出资，现初始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科创基金公司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具体负责科创基金对外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基金采用成立母基金、子基金、直投项目或其他投资模式运作，将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重点产业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

截至 2020 年底，科创基金投委会共召开两次投委会，共审议通过子基金 2 支，直投项目 3 个，包括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科创基金 2020 年度共出资 3.75 亿元, 带动子基金出资额 33.5 亿元(已投子基金英诺、龙门基金规模总额)。其中,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金额为 6300 万元, 包含本金 6000 万元。

直投项目鲲鹏联合创新中心为市经信局、朝阳区政府以及华为公司三方于 2019 年共同发起组建, 中心将解决长期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 满足聚集在北京的各个部位、国资大企业、金融机构总部等行业场景的需要, 重点打造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核心产品。

子基金英诺创易佳超额完成募资后已开展投资, 投资项目交互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落户朝阳, 协议投资额 650 万元, 该项目基于清华大学人机交互实验室的研究基础, 开发全新智能交互产品和开放智能交互写作平台, 早期切入视障人群市场, 开发交互软、硬件产品。

下一步, 科创基金将根据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产业领域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 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项目, 持续继续推进子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工作。

二、我区基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基金管理，我区一是及时传达财政部、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基金管理。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7〕210号）文件传达至基金公司，要求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不得兜底回购、不得承诺收益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基金运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报表，主动接受市级部门监督。

区住建委关于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项目 2020 年决算情况的汇报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2020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手册》和《关于开展危旧楼房改建试点工作的意见》，我委结合实际不断探索，提出加强政府引导、强化统筹协调、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方式，通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动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初步研究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城市更新的工作模式。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提出明确要求并作出指示。今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各项工作开展受到影响，我区老旧小

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项目原实施计划推后。随着疫情形势好转，按照市、区领导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及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有关通知要求，我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积极协调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项目实施进度，深入开展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二、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开展情况

2018-2020 年我区经市级确认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共 68 个，其中 2018 年 8 个、2019 年 30 个，2020 年 30 个截止目前，我区已完成 10 个小区综合整治工作(2018 年 6 个,2019 年 4 个)，在施项目 40 个，其中 2018 年项目 2 个，2019 年项目 25 个，2020 年项目 13 个； 17 个项目未开工（全部为 2020 年项目），正在抓紧进行方案设计及销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另有 1 个项目正在落实解危责任和解危资金问题。我委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区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有关问题、审议项目设计方案、政府采购立项等议题，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2020 年市住建委给我区下达的增设电梯任务为开工建设 180 部，完成 150 部。我区今年累计开工 487 部电梯，完成 320 部。

三、工作经验和做法

（一）强化党建引领，提高群众积极性与参与度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对物管会、业委会

的领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改造与管理同步，整治与提升相结合。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街道、社区及社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动员引导，激发居民参与综合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积极引入多方资本参与，完善资金审批流程

积极推行“劲松模式”，多方引入社会资本。充分发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示范作用，认真梳理各自优势，着力破除政府包揽、工程主导旧方式，与相关企业对接，为街道与企业搭建桥梁，探索建立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长效机制。鼓励居民作为主体参与劲松 114 号楼改建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明确居民在改造及后续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居民有偿使用的理念，保障改造资金在阳光下使用。

为确保改造资金使用安全，我区制定了《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财政资金的筹措、管理和拨付程序的审核。涉及立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重大资金拨付、重大变更洽商认可，由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审议，做到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对《朝阳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中补贴资金拨付条款进行调整，实现市、区增设电梯补贴统筹使用，提升了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能；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街乡，不另设中间环节。

（三）建立组织保障，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完善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安排专人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网上填报答疑，保证申报项目的严谨性、科学性和统一性。听取街乡的责任规划师意见，从专业角度，根据不同小区的特点、需求及人文特色，出具规划意见，解决区域难题，使区域的改造更具整体性和专业性。强化服务和监督，定期走访实施项目，下沉基层，主动服务，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群策群力，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结合整治工作开展原拆原建、拆除重建项目试点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及文献区长指示精神，我委牵头成立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专班，为顺利推进我区危旧楼房改建工作，我委安排专人成立了危旧楼房改建工作专班，研究试点项目相关工作。先后组织召开 100 余次协调推进会，会同各部门、街乡、产权单位、实施单位初步确定 12 个项目、55 栋楼作为拆除重建的试点项目。

四、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共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项目预算资金 7.3609 亿元，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单独增设电梯项目资金申请已经我委组织区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金额共计

7.3913 亿元，其中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4.9927 亿元，单独增设电梯项目资金 2.3986 亿元。

特此汇报。

附件 4

区发改委关于 2020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 2020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重点产业发展，2020 年初，我委统筹相关产业办对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总部及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提高资金支持额度。按照各产业办上报的专项产业资金预算，2020 年我区重点产业政策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 8.475 亿元。其中：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2.5 亿元，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925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5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预算 2000 万元，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5000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000 万元，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7000 万元。

为做好产业资金安排工作，我委统筹各产业办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8 月开展了两批产业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按程序开展了

初审、第三方评审、部门内部审议、部门联审，并经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资金安排方案，2020年共支持项目 761 个，安排资金约 8.19 亿元。

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安排资金约 2.5 亿元，支持项目 163 个。主要用于支持总部企业、商务服务业、促进外向型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发展等项目，以及中美合作中心、拉法基豪瑞投资有限公司等“一事一议”项目。

金融业安排资金约 2.2 亿元，支持项目 50 个。主要用于支持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安排资金约 7366 万元（含中小企业引导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支持项目 121 个（其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支持项目 32 个，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资金约 1935 万元，支持项目 15 个。主要用于支持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等项目。

国家文创实验区安排资金约 8889 万元，支持项目 176 个。主要用于支持品牌提升、融资补贴、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文化产业安排资金约 4409 万元，支持项目 120 个。主要用

于支持品牌提升、信用体系、风投奖励、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文创实验区区域范围外的文化产业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约 7885 万元，支持项目 136 个（含朝阳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965 万元，支持项目 32 个）。主要用于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等项目。

上市和并购重组安排资金约 3041 万元，支持项目 12 个。主要用于支持上市辅导期奖励、IPO 奖励、“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并购奖励等项目。

产业资金中列支了其他各类项目包括：高端商务人才、朝阳消费券活动、疫情商业减租和防控物资保障、服务业复工复产保险；科博会、文博会活动经费；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中小企业服务工作、中小企业数据库建设等费用。整体来看，全年共安排产业资金约 8.1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6%。

我委加强工作统筹，资金安排工作有序开展，执行效果良好。各产业办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企业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据统计，2020 年项目申报数为 1775 个。整体来看，受支持企业的区级收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政策支持 761 家企业，2020 年形成区级收入占全区总量近五分之一，在促进全区经济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附件 4-1 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2 区金融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3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4 区科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5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6 区文创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7 区发改委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8 区发改委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简介

按照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区商务局负责“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1+1+4’政策体系”（“1+1”是《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4 是《朝阳区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朝阳区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朝阳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办法》及《朝阳区促进消费升级发展支持办法》）执行，扶持重点主要包括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向型经济、消费升级四个方面。

（二）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一是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三是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四是促进

消费升级发展。

二、2020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区共安排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预算 2.5 亿元，全年实际拨付引导资金 2.5 亿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向型经济、消费升级四个领域项目；中美投资合作促进中心房租补贴、拉法基豪瑞投资有限公司一事一议项目；朝阳区促消费措施消费券项目；高端人才项目；商业减租和防控物资保障项目。

（二）当年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年共征集并支持两批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共 163 个，金额合计 20221 万元。一是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对 2 家本市新认定、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12 家突出贡献型总部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10736 万元；二是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对行业排名前十或营收过亿增速排名前五的 63 家商务服务业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2738 万元；三是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对 12 家利用外资规模达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1345 万元；四是促进消费升级发展，对行业社零额总量排名前五、行业社零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十、服务消费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十的 72 家消费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3910 万元；五是重点项目支持，支持“一企一策”项目（中美投资合作促进中心、拉法基豪瑞投资有限公司）2 个，金

额合计 1452 万元；六是产业资金项目经费，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 40 万元。

支持重点功能性项目 3 项，金额合计 4926.52 万元。一是朝阳区促消费措施消费券项目经费 383.01 万元，二是高端人才项目经费 565 万元，三是商业减租和防控物资保障项目经费 3978.51 万元。

三、2020 年资金执行效果

2020 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政策实施效果显著。一是总部经济迅速发展。拉法基豪瑞投资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成功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截至 2020 年底，我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已达 128 家，约占全市的七成，2020 年北京市新认定 4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 3 家为我区企业。二是两行业在疫情期间企稳回升。批发零售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两行业在上半年受疫情冲击较大，年中旬逐渐向好，年末两行业实现区级收入与全区平均增速持平。三是外资利用稳定增长，对外贸易好于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4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占全市 32.8%。全区累计完成货物进出口总额 11017.6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47.5%，进口排名各区第一。四是消费指标逐步回暖。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221.7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在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之后，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重点商圈销售额持续回升。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按照《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落实《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资金管理辦法，提升了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扩大了政策覆盖范围。下一步，将根据资金整体扶持效果和企业相关反馈，结合“十四五”规划、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资金政策进一步进行修订和调整，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金融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一、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设立情况

根据《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前期区长办公会精神，实施 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相关项目。

(二)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范围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包括：驻区及新落户我区的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监管机构批复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新注册的独立纳税主体的金融机构结算中心、业务部门、支行、支公司、营业部等。

(三)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是财政直接补贴。对新落户我区的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对驻区机构完成增资的给予增资补贴；对区内机构自购或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相应购租房补贴等。二是以奖代补扶持。对贡献突出的外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支持；对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给予奖励支持等。

二、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投入情况

(一) 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20 年，共审议通过 49 家次金融机构政策申请，包括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等，金额共计 19772.3996 万元；对其中 34 家次金融机构于年内安排财政资金，包括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等，金额共计 15954.0083 万元。

此外，由 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列支 2019 年度第二批支持项目、“服务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计划”投保费用、高端商务人才费用等共计 6039.8173 万元。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年初预算 19250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21993.8256 万元，超出预算部分 2743.8256 万元通过区金融办上市和并购重组引导资金列支。

(二) 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 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金额合计 2150 万元。

2. 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 2 家机构给予办公用房购房补贴，金额合计 2346.168 万元。

3. 对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1 家机构给予办公用房租房补贴，金额合

计 8044.8403 万元。

4. 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给予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金额合计 3091 万元。

5. 对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给予重点平台建设支持补贴 322 万元。

6. 兑现 2019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第二批）。为保证 2020 年全区财政支出进度，经与区财政局及 2019 年第二批金融产业资金拟支持机构沟通，除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第二批拟支持机构均政策资金于 2020 年上半年拨付，金额合计 4984.8173 万元。

7. 按照区领导指示精神，区金融办推出“服务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计划”，投保费用 490 万元。

8. 另外，由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列支高端商务人才费用 565 万元。

（三）审议通过资金未执行情况

为保证 2021 年财务支出进度，区金融办与享受第二批产业政策补贴的机构沟通于 2021 年上半年拨付政策资金。经沟通，15 家机构同意 2021 年兑现，金额共计 3818.3913 万元。

三、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执行效益

（一）金融机构加速聚集

截至 2020 年底，共吸引 48 家金融机构落户朝阳，其中总部

机构 19 家，分行分公司 13 家，支行支公司 16 家。新落户机构业态齐全，涵盖了银行、证券、期货、支付、股权投资、信用评级等各类型。我区金融机构总数已达到 2629 家，其中持牌金融机构 1635 家；从内外资角度看，外资金融机构已达到 375 家。持牌金融机构中，银行业 1036 家，保险业 195 家，证券业 243 家，其他金融机构 161 家。

（二）国际特色日益凸显

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10 家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我区，外资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375 家，占全市近 70%。全市 100% 的外资汽车金融公司（占全国 50%）、100% 的外资再保险公司（占全国 40%）、78% 的外资法人银行、80% 的合资保险公司、70% 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代表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评级机构均在朝阳。

（三）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2020 年，金融业实现税收 461.6 亿元，同比增加 83.7 亿元，同比增长 22.2%。金融业贡献区级收入 88.4 亿元，同比增加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3%，超全区增速 22.7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年朝阳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占全区 GDP 的比重为 18.5%，占北京市金融业增加值比重为 18.1%。

（四）营商环境不断提升

在企业资金补贴、人才服务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服务不断优化；紧密对接我区第一批、第二批“服务包”金融机构，第一时间落实承诺事项，累计走访对接“服务包”企业 200 余次，对接落实服务事项 380 余条。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我区金融产业政策配套市级政策执行，其中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经我区审核并拨付区级资金后，需经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对企业材料再次审核并予以拨付市级资金，且市级部门对审批时限始终未予明确，导致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当中市级资金到位迟滞。另外，市级金融产业政策中规定，对金融机构增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增资补贴，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此项政策于 2018 年出台、于 2020 年年底正式启动，导致区内多家已完成增资的金融机构延迟申请此项政策。

对上述问题，区金融办将进一步与市金融监管局加强沟通，就驻区机构提出的需求予以反映，协调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 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委完成了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工作，现将资金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依据《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面向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于朝阳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人才等开展 2020 年项目征集工作。主要支持方向为：高精尖产业培育、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生态环境优化等。

二、2020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决算整体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19 年我委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提高了资金支持额

度。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由区财政纳入预算，预算资金 8500 万元。

根据朝阳区产业升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和《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委于 2020 年 4 月开展了项目征集工作，按程序开展了初审、第三方评审及审计、部门联审，并经委务会、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资金安排方案，2020 年共安排资金 7366.183 万元，支持项目 121 个（其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由区发改委列支 965 万元，支持项目 32 个）。

（二）当年决算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征集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20 日，我委开展了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工作，共征集项目 300 个，通过网上初审 263 个。其中，30 个奖励类项目经条件审核通过后制定第一批资金拟支持方案（另有 104 个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经评审后制定拟支持方案，资金由区发改委列支），129 个评审类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审计验收后制定第二批资金拟支持方案。

2. 项目评审情况

在内部初审阶段，我委按照随报随审的方式，开展申报材料审核等内部初审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

对初审通过的评审类项目，我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作为

项目评审单位，邀请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政府专家等多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以申报资料评审、企业现场答辩、实地走访踏勘等多种形式进行项目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按现行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要求，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存量空间升级改造为高精尖产业载体两大类项目为后补贴项目、前置审计，专家评审通过的 26 个项目即可进入审计验收环节。我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项目审计验收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3. 项目备案情况

支持创新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等三大类项目需分两年申报，第一年申报备案，第二年申报资金。今年拟对 10 家单位的申报项目予以备案，待项目完成达到预期效果，且明年通过评审后安排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支持创新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拟对北京市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申报项目予以备案。

（2）支持前沿领域技术交流：拟对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申报项目予以备案。

（3）支持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活动：拟对悦和汇（北京）会展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申报项目予以备案。

4.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支持项目 121 个,支持金额 7303.583 万元;另有项目评审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 62.6 万元。故安排资金共计 7366.183 万元(其中 965 万元由区发改委列支),具体如下:

(1)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对三角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250 万元。

(2)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项目:对力鸿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20 万元。

(3) 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对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20 万元。

(4) 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孵化平台:对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140 万元。

(5) 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由区发改委列支):对北京大诚若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氏领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2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965 万元。

(6) 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等 25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5400 万元。

(7) 支持建设硬科技孵化器: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68.583 万元。

(8) 支持青年人才创业发展:对北京星尘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37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370 万元。

(9) 支持优质创投项目落地：对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高瓴天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家机构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70 万元。

(10) 其它费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 2020 年项目评审工作的费用 19.6 万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项目审计验收工作的费用 13 万元（当年前置审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 2018 年项目审计验收工作的费用 30 万元（隔年审计）。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列支的其他各类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476.135 万元。其中：第二十三届北京科博会朝阳展区相关经费 247.435 万元、国际高端商务人才资助经费 228.3525 万元。

三、2020 年资金执行效果

为进一步加快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对朝阳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国际研发集聚区和科技创新转化区的引领作用，我委对《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注重创新驱动，丰富科技内涵，着眼成果落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中，“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定位系统产品开发项目”、“智慧交通系列安全芯片”等 25 个项目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项目总投资 7.7 亿元，项目实施新增营业收入 31.3 亿元、

新增税收 0.5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701 人、新增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

社会效益：支持原创技术发展、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项目荣获多个奖项，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如建工环境的“异位直接热脱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东方国信的“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建设为工业生产单元及反应器建立量化的多级预警机制，在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同时，加快培育一批科技中小企业，带动新兴技术企业共同发展，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地区规模经济，从而有力地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等。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策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上还有待提升。下一步将围绕“壮大一批高精尖创新主体、建设一批高质量平台和特色载体、聚集一批国际化高端要素、全面提升产业创新创业环境”的发展目标，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高精尖产业组织能力。围绕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引进一批、巩固一批、提升一批，促进本区高精尖企业集聚，加快高精尖产业构建。

二是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实现政策精准支持。全面剖析企业“初创、成长、加速、成熟、国际化”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诉求，为区域大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房租补贴、创新扶持、发展奖励等

政策支持。

三是聚焦产业创新环节，强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围绕“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示范应用”的全链式创新能力提升，强化对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扶持。

四是聚焦空间载体，提升高质量产业承载力。鼓励采取“政府支持、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专业运营”方式，加快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园区等各类产业空间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

五是聚焦特色优势，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推动科技服务业进一步壮大，强化国际化合作优势，打造各类要素高效汇聚的创新创业新生态高地。

区科信局关于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 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为推动我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区科信局积极落实预算执行工作，现将 2020 年上半年信息服务业方向产业资金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原则

围绕朝阳区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任务，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朝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促进平台建设、注重资金效果、提倡自主创新的原则。

重点支持方向：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集成电路、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服务业等。考察项目的创新能力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企业的区级经济贡献。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征集及初审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0 年朝阳区信息服务业方

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项目 91 个，共有 64 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满足要求，通过初审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项目专家评审

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组评审，本次参与评审的 64 个项目中，成果产业化项目类建议支持的项目 3 个，不建议支持的项目有 6 个。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类，优先支持的项目 5 个，建议支持的项目 4 个，可以支持的项目 4 个，不建议支持的项目 42 个。

（三）部门联审

经部门联审会审核，核减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已由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故不再由高新技术产业资金支持。

（四）资金安排方案

依照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结果，参考企业区级贡献情况，按照不超过 2019 年形成的区级收入的 70% 原则，区科信局拟定了 2020 年信息服务业方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拟支持企业 15 家，项目支持资金共 1895 万元（详见附件）此外，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约 40 万元，总计拟安排引导资金共计 1935 万元。

（五）资金拨付

上述资金安排方案经 2020 年第 2 次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

组会议和 2020 年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区财政统一部署，区科信局于 2020 年 7 月前，与支持企业签订支持协议并完成相关支付手续，将资金拨付完毕。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共支持企业 15 家，项目支持资金共 1895 万元，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约 40 万元，总计安排引导资金共计 1935 万元。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国家文化产业 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决算情况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背景

2018 年，按照全区关于修订产业资金政策的统一安排，我委对《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引导资金预算调整为 1 亿元，以进一步突出实验区政策优势，推动文化产业“高精尖”发展，加快实验区建设。

二、2020 年实验区引导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征集及评审情况

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我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面向社会公开进行 2020 年度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释放积极信号，提振企业

信心，稳定企业发展。在规定日期内，通过网上系统共征集项目411个，较2019年（297个）同比增长30.9%，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显著提升。经项目评审、部门联审等环节，形成了拟支持方案，并报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2020年6月11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同意拟支持方案，2020年6月28日上午第12次区长办公会正式审定通过（其中，“嘉诚·通惠河文化产业园”项目经公示不予支持，相关资金已退回区财政）。

（二）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及落实等情况

2020年，区财政安排文创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1亿元，实际支持企业（项目）176个，安排资金总额8889万元，剩余1111万元（其中1081万元用于兑现朝政办发〔2020〕2号、8号文件奖励政策，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7%）。具体如下：

（一）品牌提升类。根据《办法》第十条，对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给予650万元资金支持。

（二）融资补贴类。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88家企业给予5042万元贴息、贴保、贴租支持。

（三）精品园区类。依据《办法》第十三条，对北京时尚菁英创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给予250万元资金支持。

（四）文化贸易类。根据《办法》第十五条，对2019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等 2 家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投资奖励类。根据《办法》第十六条，对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给予 29 万元支持。

（六）四板奖励类。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对 2019 年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中世运通（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给予 25 万元支持。

（七）孵化创新类。根据《办法》第十九条，对 2019 年获得“北京市众创空间”认定的“国创基地”给予 50 万元支持。

（八）文化科技类。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给予 630 万元资金支持。

（九）文化金融类。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对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给予 493 万元支持。

（十）公共服务平台类。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对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的“融媒体创新孵化及品牌营销服务平台”等 38 个项目给予 1520 万元支持。

（十一）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根据《办法》第三十四条，对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全区统一要求，科学高效落实好引导资金工作，主动接受财政、纪委、审计对引导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合理制定绩效跟踪措施，督查支持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确保财

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实效。注重对支持企业的成长性追踪，定期开展调研走访，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文创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2020 年以来，区文创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文化企业的帮扶力度，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依据《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严格履行工作程序，积极主动推进 2020 年度重点产业资金政策落实，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在疫情期间的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作用，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安排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5000 万元，已执行金额 4979.068 万元，结余 20.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其中，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企业)120 个，共计支持金额 4409 万元，列支组织部高端商务人才(文化类)经费 282.5 万元，列支 2020 年北京服贸会文化服务专题展(第十五届北京文博会)朝阳区展览展示活动经费 287.568 万元。

二、2020 年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为落实产业资金政策，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部署，区文创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网、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度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 298 个项目，其中 282 个项目通过了初审。经过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区主管领导审阅、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区长办公会审定和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形成 2020 年度引导资金支持方案，最终支持项目（企业）120 个，支持企业数量较去年增长 33.3%，实际支持资金 4409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品牌提升类。对漫画作品《镜诰卿年》等 17 个优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405 万元。

（二）信用体系类。对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评级报告费用补贴、贴息、贴保支持，额度共计 1721 万元。

（三）精品园区类。对恒通国际创新园功能提升等 7 个园区功能提升类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98 万元。

（四）文化贸易类。对北京漫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3 个获得 2019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50 万元。

（五）风投奖励类。对北京耐飞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个 2019 年度获得经相关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

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99 万元。

（六）四板奖励类。对 2019 年度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牌的北京灵魂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金额 5 万元。

（七）文化科技类。对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标准创制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386 万元。

（八）公共服务平台类。对“IP 孵化运营及版权保护”等 26 个服务平台类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345 万元。

三、取得的成效

2020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 120 个项目(企业)，支持项目当年形成区级收入超过 2.3 亿元。资金政策的落实，一是进一步聚焦“高精尖”产业，推进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次项目征集的总体来看，企业层级不断提高，支持企业中有蓝色光标、蜜莱坞等上市企业，快看世界等独角兽企业，世相科技、葩趣科技等文化科技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更有泡泡玛特、凯声文化等一批文化新消费行业的领军企业，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45 亿元，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显著。通过引导资金的带动，激发了文化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二是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中小企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量多、活力强，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引导资金支持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约占全部支持项目的 70% 以上,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成长,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引导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创新政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2020 年,区文创办通过朝阳区文化产业网、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征集期间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依托 2020 年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促发展”系列活动平台举办了 2 场线上政策宣讲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 298 个项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69.3%。支持项目数量较 2019 年也有大幅增长,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朝阳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0 年初进行了修订，修订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关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重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并对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给予支持，解决“难和贵”的问题。同时，加大了对企业研发、市场开拓的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二是注重激发和调动社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围绕“抓机构、建平台、强体系”，突出对金融机构、专业服务商、园区等中介和平台组织的支持，鼓励其为我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服务、举办品牌活动等，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市场化资源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

本年度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000 万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一是鼓励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

赁、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的机构，综合考虑融资额度、融资费率、产品创新等方面因素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综合考虑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是鼓励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对参与设立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的相关机构，按照产品规模的 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是鼓励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数据服务。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为朝阳区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据的征信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数据获取量、加工成本等方面因素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

一是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引导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标准、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是促进企业联合创新。支持中小企业与国内外著名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

三是支持企业参展交流。对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举办的国内大型展会，或参加国家指定或全球知名的国际级大型展会，按照展位租金的 80% 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是鼓励企业扩大再投资。对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方向，年度投资金额在 500 万以上，并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培育。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称号的本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是鼓励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对专业机构为朝阳区中小企业提供定向的投融资、经营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创新创业、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服务。经评审，按照服务合同额的 30% 予以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是打造朝阳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或社会组织举办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的展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评审，对于

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奖励，每个主体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是服务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持有或运营机构，引入符合朝阳区功能定位的中小企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企业规范经营，服务中小企业协作发展，且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的园区。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二、2020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为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我委按照新调整的《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于今年 4 月份，启动了 2020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征集和评审工作。目前，上述工作已完成，确定了引导资金安排方案，并于今年 6 月份将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

经统计，今年共有 529 家企业进行了申报，同比增长 83.7%，为历年来最多。主要有两方面因素导致申报数量激增，一是今年我们主动加大宣传，拓宽了宣传渠道，通过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平台、“朝阳发改”“朝阳助力成长”微信公众号、“朝企业家”服务平台、楼宇防疫系统等多个渠道发布了征集通知，政策知晓率大幅提高。二是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更加关注各类产业政策，对获取政府补贴更为迫切。

经评审，2020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共安排约 7885

万元（含朝阳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965 万元），其中企业奖励或补助资金 7261 万元，支持企业 136 个（含朝阳园降低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项目 32 个），中介机构评审费用 47 万元。此外，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工作费用 341.88 万元，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费用 187.2437 万元，中小企业数据库建设和运维项目费用 75 万元。

（二）具体执行情况

1.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

一是**金融机构奖励**。按照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的 1%，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141 万元奖励。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奖励**。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家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三是**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奖励**。按照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的 5%，对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方面

一是**自主研发补助**。按自主研发费用额的 20%，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给予 2700 万元补助。二是**联合创新补助**。按合作研发费用额的 50%，对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给予 981 万元补助。三是**中小企业参照补助**。按照展位租金额的 80%，对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给予 512 万元补助。

三、2020 年资金执行效果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 136 个企业（项目），从具体实施效果来看：**一是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支持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 4 家企业。有效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难度、降低了转贷续贷成本。**二是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方面**。鼓励中小企业自主研发，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按照研发费用 20% 予以补贴，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提升研发能力，注重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本次共有 13 家获得了支持。引导资金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市场，对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给予补贴，本年度共有 37 家企业获得了支持。**三是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支持企业认定“示范平台”及“示范基地”，引导资金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本年度共支持平台及机构 13 家，有效的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了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特色园区，共支持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九九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园区机构。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资金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倾听企业心声。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开展走进园区、楼宇的政策宣讲活动，并用好助力成长微信公众号、朝企业家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扩大政策的知晓度，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下一步，我委将在产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现有政策进行细化，提高产业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我区中小企业发展。

区金融办关于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 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按照通知要求，我办认真梳理了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企业上市步伐，鼓励上市企业在我区集聚发展，我区制定了《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培育支持区内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

一是支持企业国内 **IPO** 上市。辅导期给予 150 万元资金奖励；完成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 **IPO** 的，再给予 350 万元的奖励；企业完成科创板 **IPO** 的，再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二是支持企业境外上市。对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合计 500 万元）给予奖励。三是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量化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给予分档奖励，小于 40 分的不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支持“**新三板**”企业转板发展。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转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计 500 万元，科创板合计 300 万元）补齐

差额。五是支持中概股企业回归。对中概股企业转入境内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吸引聚集区外已上市公司

一是支持区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区。对于目前已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外企业，在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后，给予 2000 万元或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区外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对区内非上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经证监会核准后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创新对拟上市企业培育模式

对经区政府认定的企业上市加速器，服务企业上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境外资本市场）且上市企业落户本区，按每上市 1 家奖励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奖励。

（四）引导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一是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区域内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企业并购重组时发生中介费用，一次性给予 30% 奖励，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并购经营。鼓励我区企业（并购方）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购重组行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经过综合评分后，给予并购方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奖励。

二、2020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快上市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上市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办于2020年4月启动了2020年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第一批）征集、申报和评审工作。本次征集共有15家企业进行了申报，经评审，共有12家企业符合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安排2020年第一批奖励资金3040.637176万元，其中安排对企业奖励资金2800万元，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44.3万元，企业上市加速器相关费用196.337176万元。具体如下：

一是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给予上市辅导期奖励150万元，共计奖励金额300万元。

二是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奖励。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给予奖励150万元，共计300万元。

三是境外知名市场IPO奖励。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500万元，共计奖励金额1500万元。

四是“新三板”挂牌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差额补齐、分档奖励的方式，对评分大于等于40分、小于60分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50万元奖励。

五是企业并购经营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分档奖

励的方式，符合企业并购经营奖励标准的企业共 4 家。对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的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评分大于等于 40 分、小于 60 分的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 50 万元，共计奖励金额 650 万元。

六是资金评审中介机构委托费用。根据《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前期通过比选，委托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服务费用 44.3 万元，目前已支付首付 39.87 万元，剩余 4.43 万元将于近期支付。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是企业上市加速器费用安排。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继续沿用区发改委实施的企业上市加速器运营政策。为广泛挖掘培育储备企业，提高加速器服务效率和专业性，我办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我区企业上市加速器运营。上市加速器运营等相关总费用为 196.337176 万元，目前已支付 176.959976 万元，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19.3772 万元。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

2020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方案经产业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按程序已完成部分资金拨付工作。已支出资金 5760.655576 万元，其中企业奖励

资金 2800 万元，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首付款 39.87 万元，上市加速器相关费用 176.959976 万元；朝阳区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安排方案形成的资金缺口资金 2743.8256 万元，从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待支出资金 23.8072 万元，其中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尾款 4.43 万元，上市加速器运营费用尾款 19.3772 万元。

附件 5

2020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金额	预计执 行	执行进 度
1	朝阳区水 务局	亮马河四环以上 段廊道建设工程 项目	96490	13000	8000	1534.6	19.2%
2	北京温榆 河公园建 设管理有 限公司	温榆河公园朝阳 段一期	61983	26100	16896	16896	100%
3	朝阳区水 务局	朝阳区水系连通 建设工程项目	59192	15000	6200	938.3	15.1%
4	朝阳区环 卫中心区	朝阳区垃圾楼标 准化改造项目	22681	6000	7298	7298	100%
5	交通委	朝阳区 CBD 区 域交通综合治理 工程	55072	17005	24525.5	24525.5	100%
合计			295418	77105	62919.5	51192.4	81.4%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一、基本情况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部，起点为香河园路，终点为东四环北路，全长 5.575 公里，整治范围为河道两侧 30-70 米，面积约 64.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工程、水利水生态工程和夜景照明工程。



方案效果图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进场开工，2020 年 7 月对外开放，目前总体进度达到 99%，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收尾阶段。待明年区交通委完成两座跨河桥梁抬高改造后，实施桥梁上下游河道顺

接尾工，计划 2021 年全面完工。

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96490.29 万元，为市区两级投资，其中市级投资 18603 万元，区级投资为 77887.29 万元。截止目前，累计收到市级资金 16000 万元，收到区级资金 73000 万元，2019 年底财政收回 28419.47 万元，累计支出 49115.13 万元。



完工照片—蓝色港湾段夜景



完工照片—蓝色港湾段日景



完工照片—源头夜景

三、项目实施效益

建成后的亮马河滨水空间为市民提供了文化、娱乐、休闲场所，成为居住者、就业者和旅游者等多主体的共享之地，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多维共赢。为居民打造优美安全的“亲水、近水、乐水”开放水岸，也已成为首都群众触手可及的门前“绿水青山”。城市滨水空间提升沿岸的城市功能与活力，河道沿岸成为了具有趣味性和艺术性的商务活动聚集地，显著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区域对高端企业的吸引力，增强入驻机构和沿岸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也为沿岸企业带来了更多经济效益。如今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已成为朝阳新形象的“城市地标”，成为首都金名片。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共分为五个区，北、西至朝阳区区界，南至孙河乡界，东至京承高速及来广营北路。项目建设面积为 192.68 公顷(最终以规划审定为准),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149.89 公顷,水体面积 23.84 公顷,铺装面积 18.02 公顷,新建建筑面积 0.89 公顷、改造建筑面积 0.04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智慧系统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市政工程等。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一) 项目进展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底取得朝阳区发改委核发的立项批复文件，在推进前期手续办理的同时，施工单位 10 月陆续进场，目前正在开展考古勘探、树木伐移及地形堆筑工作，已完成树木伐移 300 株，地形堆筑 2 万方，由于拆迁工作滞后不能满足全面进场实施条件，故施工进度尚未达到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后期将积极沟通属地政府，结合拆迁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

(二)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6.19 亿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1.69 亿元，已实际支出 1.69 亿元。考虑到本项目体量大，工期紧，需提前备苗备料，同时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使材料备料款预付比例大幅上涨，市场劳务成本大幅增加，总包单位资金预付压力较大，为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并有充足材料供应，故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备料款支付工作，全额完成 2020 年投资预算。

三、项目实施效益

(一) 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实施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要内容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本着“依托场地特质，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理念，落实朝阳特色，营造五个特色”的设计思路，打造自然主题教育示范区、文化融合示范区、全龄森林运动示范区、平原地区湿地森林示范区、蓄滞洪区生态涵养示范区，满足现代人群观赏游憩、实地体验运动休闲、文化教育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对首都生态建设、城市绿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将遵循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提升朝阳区整体绿化水平和生态保障功能，推动首都绿化美化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2. 本项目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种植大量的植物，对绿地起到良好的水

土保持作用。同时植物的光合作用能大量的吸附空气中的 O₃、CO₂、CO 和 SO₂ 等气体污染物，吸附对人类有害的 pm_{2.5} 等颗粒物，起到降低空气污染的作用。另外树木还能起到增湿、降温和降噪的功能，都将对周边人口密集地区的生态安全起到良好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

3. 本项目是构建北京市和谐宜居之都的现实要求

温榆河公园位于三区交界，两河交汇之处，周边连接着城市重要功能组团。北至未来科学城，南邻望京、电子城，西接北苑、天通苑，东望首都机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依河相连，是重要防洪通道和生态走廊。沿北运河北有“温榆河公园”，南有副中心“绿心”，打造“北园南心”重要节点。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园林风貌，是北京市打造生态环境优良、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现实要求。

4. 本项目是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现状部分区域为拆迁腾退地，通过公园建设能够切实落实“留白增绿”，提升环境质量。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的环境，提升城市品味，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一处健身、娱乐及文化宣传的场所，使人们在景色优美，设施完善的环境中休闲活动，通过吸引更多的人群加入户外健身、休闲活动，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了人们的健康水平，增加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从而对于促进社会和谐

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 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种植植物随着光合作用与蒸腾作用，将会吸收周边环境热量，降低区域温度。项目通过乔灌草花的复层种植，完善了该区域的生态系统，将会良好的改善气候环境、生态环境。对于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及各种空气悬浮物等有明显地削减作用，并可产生释放大量负氧离子，有利于缓解附近的空气污染，起到吸尘降尘的作用。

同时，本项目亦可以提升城区绿化景观，美化地区城市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将改善该地区的绿化景观形象，美化了城市环境，为朝阳区整体绿化工程增加又一处新亮点。所以，本项目生态效益明显。

(四) 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改善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但是对于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并具有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四、存在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

(一) 腾退拆迁事宜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实施面积 1.927 平方公里，目前腾退拆迁影响区域共计 0.9 平方公里。需加快腾退拆迁进度，以便全面实施公园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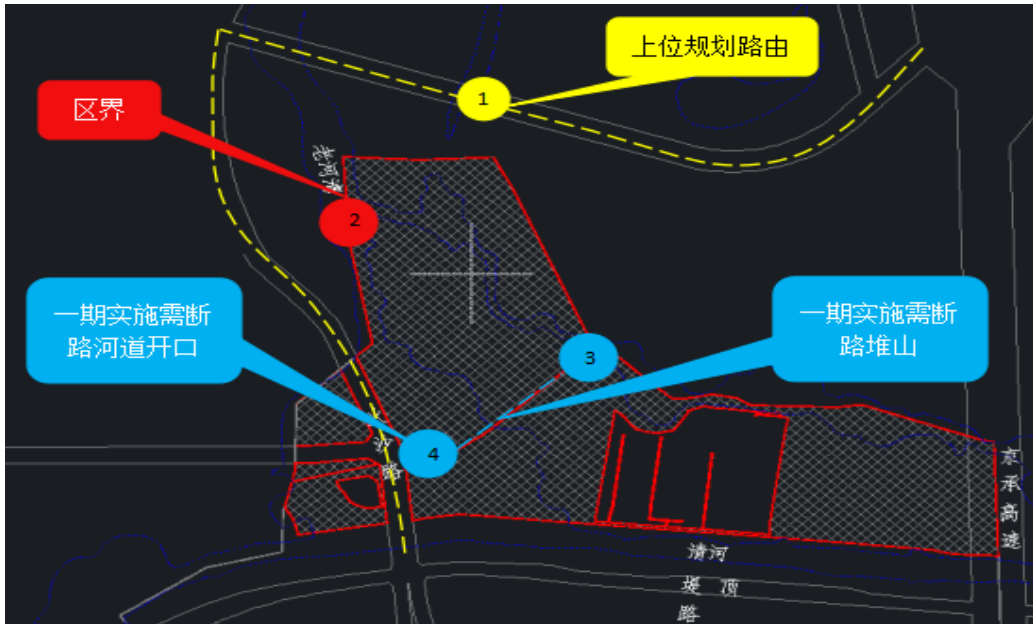
（二）一期配套建筑规划手续办理事宜

一期配套建筑规划手续办理过程中，势必面临土规调整、产业用地等两项问题。建议参照示范区配套建筑规划手续办理经验：先行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待公园建设完成后统一进行土规调整、统筹解决产业用地平衡问题。

（三）现状火沙路断路施工事宜

按照公园上位规划要求，一期清河北侧蓄滞洪区内的火沙路是城市主干道一级路，交通上承担着周边朝阳、昌平至顺义区、京承高速连接线的作用，同时防洪上承担清河堤防功能。为实现蓄滞洪功能，火沙路清河至京承高速段，规划将向西改道，现状火沙路废除并纳入公园建设范围。本区为一期挖填方主要区域，填方中高程 44 米的最大堆山，坐落于现状火沙路上，现状火沙路影响挖填方约 20 万方，必须进行断路施工。

经与市交管局对接了解，目前仅可办理临时占路手续，由于现状火沙路严重影响工程进展，故必须取消而非导行或短暂断路，故无法办理断路手续。建议进一步协调市级相关部门统筹解决现状火沙路断路取消事宜。若 2021 年春节前尚未落实火沙路断路事宜，只能保留现状火沙路，待新建火沙路具备使用功能后，再进行断路挖方工作。



二、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

该项目正在进行监理、施工等招标，计划 2021 年年初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59191.9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止目前，累计收到资金 42200 万元，2019 年财政收回 30000 万元，累计支出 938.3 万元。

三、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过实施“过境水、再生水、雨洪水”三水联调，实现区主要河道水资源合理配置。修复重点区域河道水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河湖连通起来发挥联合效应，实现区域防洪功能提升。同时涵养地下水源，水系连通的实现为城市副中心输送一河清水具有重要意义。

朝阳区垃圾楼标准化改造项目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批复减少规模为对朝阳区内 128 座垃圾楼进行改造，实施阶段有 5 座垃圾楼涉及到拆迁等问题，经与属地街乡沟通后，将 5 座垃圾楼从本次改造中剔除，故本项目实际共改造 123 座垃圾楼。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楼建筑装修改造，垃圾处理设备改造，以及部分垃圾楼的污水收集池改造，同时对具备条件的垃圾楼加装罩棚，对缺少除臭系统、称重设备的垃圾楼加装新风除臭系统、垃圾箱称重设施。

二、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场开工，目前 123 座垃圾楼改造已经基本完工，工程进展顺利。

该项目批复投资为 22681.07 万元，全部由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2020 年预算 7298 万元，实际执行 7298 万元。

三、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通过对朝阳区垃圾楼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对建成时间较长，设备老化严重，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以及缺少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楼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垃圾楼环境，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实现分类收集功能，从而实现垃圾减量

化和资源化。本项目的实施，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链的重要一环，为实现垃圾分类功能提供条件，是切实改善城市垃圾对环境影响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为朝阳区城市发展，特别是城市环境治理打下良好基础。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一、基本情况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整治范围西起东大桥路、东至西大望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朝阳北路，面积约 4 平方公里，涉及 36 条市政道路，总里程约为 26.76 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交通土建、交通科技、拆改移工程等。

本项目 2020 年 5 月 22 日立项批复完成，随后立即启动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区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参建单位。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招标工作。6 月 29 日召开了项目启动会，并进入施工阶段。

二、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

（一）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 36 条道路改造，目前已全部开工，基本完成建设 31 条，项目总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90%。

其他内容本年度将基本完成，总体计划 2021 年初全部完工。

（二）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京朝阳发改（审）〔2020〕62 号文，项目批复总投资 55071.72 万元，其中工程费 4910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61.2 万元，预备费 1604.03 万元。

2020 年下达资金为 24525.52 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支付。

三、项目实施效益

根据市主要领导调研和《朝阳区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在空间发展上，需要“增强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公共空间的整体水平”，完善区域道路网系统，提升区域交通出行品质，推动绿色交通出行，以人性化、智慧化、国际化为核心理念，将 CBD 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慢行交通示范区。

（一）实现区域交通科技管控全覆盖

通过路口信号控制、交通流信息采集、电子警察、违法停车抓拍、机动车闯禁行抓拍、违法鸣笛、新型人行信号灯等系统或设备的新改建，实现区域交通科技管控全覆盖，提升地区交通治理水平。

（二）增加科技应用，突出科技引领

增加电子围栏、全息路口、5G、BIM 等科技应用。通过全息路口实现路口基础信息和车辆动态信息的实时掌控。通过 5G 信息传输，对 CBD 区域 146 处停车场卡口进行升级，大大缩减卡口信息传输时间。通过蓝牙电子围栏精准科技管控和实时信息同步提升共享单车管理效率，通过网格化和区域考核实现多元化模式管理，减少阻碍行人现象，提升城市景观。搭建先进的可视化 BIM 平台，实现设计与施工管理一体化。

（三）全面落实慢行交通优先理念

坚持“慢行优先、绿色优先”理念，采取多杆合一，减少步道上的“拦路虎”，优化步道空间，提高行人通行能力，实现各类杆体、设备等进行整合（整合率达 73%）。对架空线入地，净化空间环境。全面清理和整顿占用步道空间的各类设施，保证行人空间及连续性。通过二次过街导流岛、机非隔离带、智慧斑马线，提高行人安全系数。实现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75%，路网交通指数控制在 5.6 左右，持续提升首都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提升 CBD 核心区域景观效果。

通过建筑空间退让和绿地整合，新增 6000 余平米绿地和 10 余处“口袋公园”，绿地率提升 15%。在尽可能保留现状乔木的基础上，见缝插绿，完善林荫行道树，慢行系统林荫率提升至 85%。实现“油黑、线白、牌亮”，全面提升交通环境品质。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

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

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

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